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 (Tel)：021-61255878 传真 (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yer.com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与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驰 51%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予以支付，同时以现金方式向烟台舒驰 46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44.4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中要求核查的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康盛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康盛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康盛股份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在今后的业务中，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9.18	长期	持续履行中
2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 2008 年 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负责承担该部分补缴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从 2008 年 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2008.9.18	长期	持续履行中
3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副董事长陈伟志、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陈汉康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东 杜龙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	2010.2.23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持续履行中

			例不超过 50%。			
4	<p>股东陈伟志、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志成、蒋敏、上海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平平、王</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p>自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2010.2.23	2010.9.1-2011.8.31	履行完毕

	剑敏、胡仲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2.23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持续履行中
6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自 2011 年 8 月 2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不再买卖康盛公司股份； 2、按短线交易买入康盛公司股票 237,600 股所涉及金额的 10%比例总计人民币 260,235.79 元，向公司给予进一步的经济补偿。	2011.8.20	2011.8.20-2012.2.19	履行完毕
7	康盛股份	再融资时相关承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10.20	2012.7.5-2017.7.5	履行完毕
8	康盛股份	对外投资时承诺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康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后，再投资设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在公司投资设立淳安康盛矿业有限公司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2012.11.14	2013.1.11-2014.1.10	履行完毕

			行贷款。			
9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再融资时相关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 1、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发行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认购协议外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必要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3、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补偿。4、 本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9.18	长期	持续履行中
10	康盛股份	再融资时相关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承诺： 1、 除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外，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安排 或协议。2、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9.18	长期	持续履行中
11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盛股份实际控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汽车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	2015.4.23	长期	持续履行中

	制人陈汉康		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中植汽车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12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相关安排	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转让股权的 3 家标的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未来业绩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对该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和 8,500 万元，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二）因任何原因导致 3 家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数，则浙江润成、陈汉康以现金方式向康盛股份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和支付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累计合并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收购交易金额 - 前期已补偿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 0 则无须补偿。如须补偿，浙江润成、陈汉康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康盛股份足额支付该年度补偿款。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更好地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别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5-2017 年），若 3 家标的公司超额完成该年度承诺合并净利润，则标的公司按照该年度实际合并净利润超过承诺合并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0% 提取奖励基金，奖励予管理层，奖励基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2015.6.12	2015.6.12-2017.12.31	履行完毕
13	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朗博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交易标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双方同意，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8 年承诺扣非	2015.11.24	2015.11.24-2017.12.31	履行完毕

			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人民币。在利润承诺期间,若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有权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朗博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朗博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14	朗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5.11.24	长期	持续履行中
15	公司、朗博集团及其他参与重组工作的中介机构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11.24	长期	持续履行中
16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拥有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	2016.1.1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持续履行中

			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康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康盛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康盛股份；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康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康盛股份；5、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7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2、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1.1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持续履行中
18	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富嘉租赁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害富嘉租赁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4、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关	2016.1.1	解直锟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	持续履行中

			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	--	-----------------------	--	--	--

根据康盛股份历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各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上述承诺主体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康盛股份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44 号）、《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47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378 号）、《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字[2017]4379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918 号）、《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字[2016]2921 号）；以及康盛股份最近三年（即 2015 年至 2017 年）历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 关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康盛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上市公司曾存在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未及时披露股票复牌公告

康盛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5 号《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具体内容为：

“2018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以证监会重组委拟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但直到 4 月 12 日才披露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第 1.4 条和第 1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 2、未及时将资产减值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康盛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75 号《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具体内容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 4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你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96 万元，占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78.88%。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针对上述事项，康盛股份董事会已充分重视，并及时整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下列情形：（1）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2）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上述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陆凤哲

经办律师：方冰清

经办律师：马 泉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